

第五章

文化局相關業務分析

第一節 台中文化生態及文化發展潛能

所謂文化生態，換言之，是政府的文化建設，人民的文化生活，與文人藝術環境相互之間的關係。文化生態的優質或劣質，更與人民生活的條件、文化品質的優劣有直接的關係，因此本節可從（1）市民的參與文化活動，各縣市的舉辦活動個數，（2）娛樂教育與文化服務平均每戶支出，（3）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所占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等，三方面進行從台中市與北、高二院轄市之比較，站在不同的行政地位，得到的不同的行政資源，所呈現的結果比較，台中市的文化生活質量是否等值。又從台中市與中部五縣市比較，站在同等行政地位，所得到的相差無幾的行政資源，來比較分析台中市的文化生活品質。以便瞭解台中市的人民生活與文化優劣質，是否超越其他縣市人民的生活條件。也可做為制訂文化政策的參考依據。（見附錄一、三）

一、人民參與文化活動次數與政府民間舉辦活動之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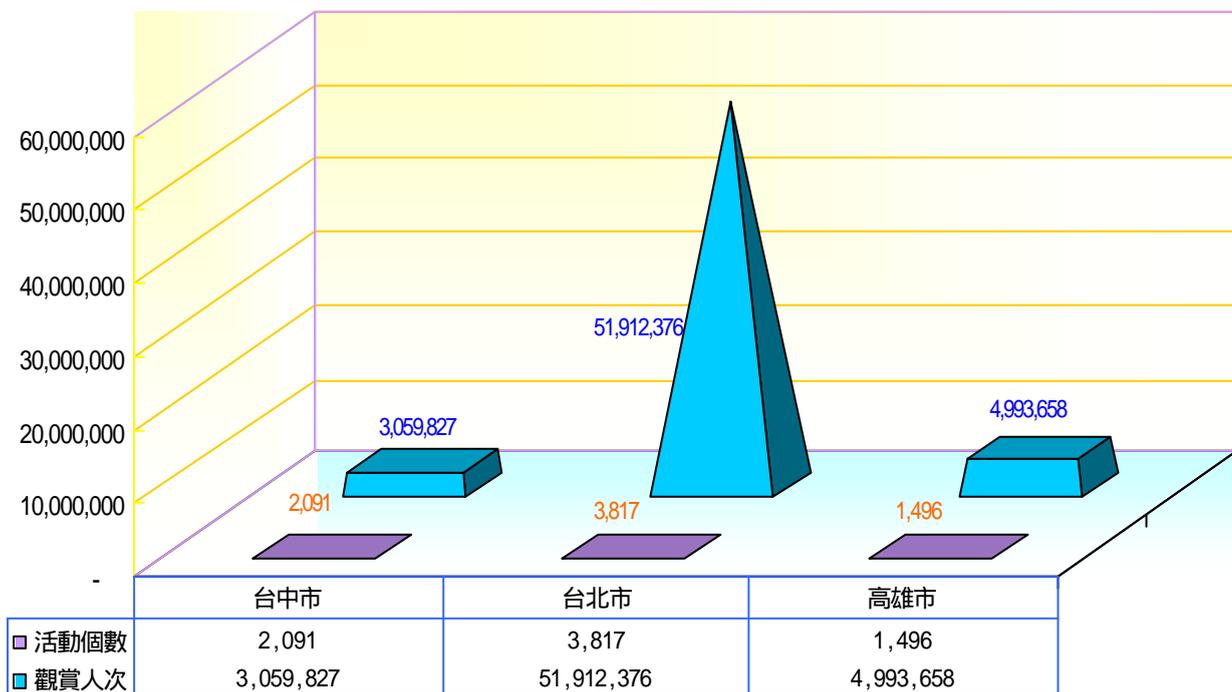
（一）台中市與北高二市之比較：

依據文建會八十九年台閩地區各縣市，藝文活動統計概況表顯示，台北市活動總個數為 3,817 次，高雄市為 1,496 次，台中市為 2,091 次。參觀總人次：台北市為 51,912,376 人次，高雄市為 4,993,658 人次，台中市為 3,059,827 人次。依該表九十年資料顯示，台北市活動總個數為 4,063 次，高雄市 34,950 人次，台中市為 4,167,065 人次。

（二）台中市與中部五縣市之比較：為 1,515 次，台中市為 1,960 次。參觀總人次：台北市為 51,378,856 人次，高雄市為 7,234,950 人次，台中市為 4,167,065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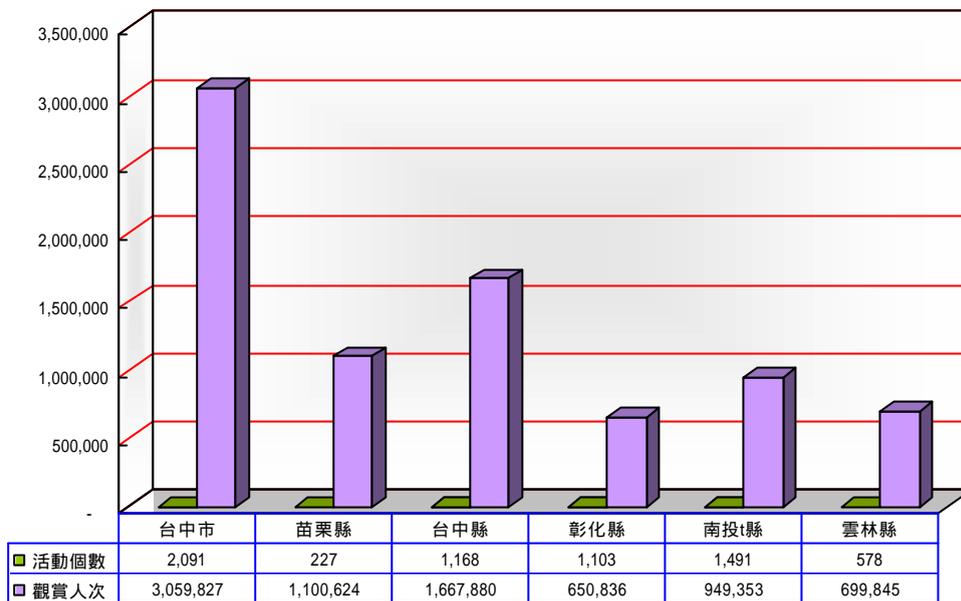
(二) 台中市與中部五縣市之比較：

依據文建會九十年台閩地區各縣市，藝文活動統計概況表顯示，台中縣活動總個數為 1,225 次，苗栗縣為 280 次，彰化縣為 1,117 次，南投縣為 1,213 次，雲林縣為 560 次。參觀總人次：台中縣為 3,697,509 人次，苗栗縣為 1,057,324 人次，彰化縣為 818,719 人次，南投縣為 1,473,429 人次，雲林縣為 1,073,828 人次。依該表八十九年資料顯示，台中縣活動總個數為 1,168 次、苗栗縣為 227 次，彰化縣為 1,103 次，南投縣為 1,491 次，雲林縣為 578 次。參觀總人數：台中縣為 1,667,880 人次，苗栗縣為 1,100,624 人次，彰化縣為 650,836 人次，南投縣為 949,353 人次，雲林縣為 699,845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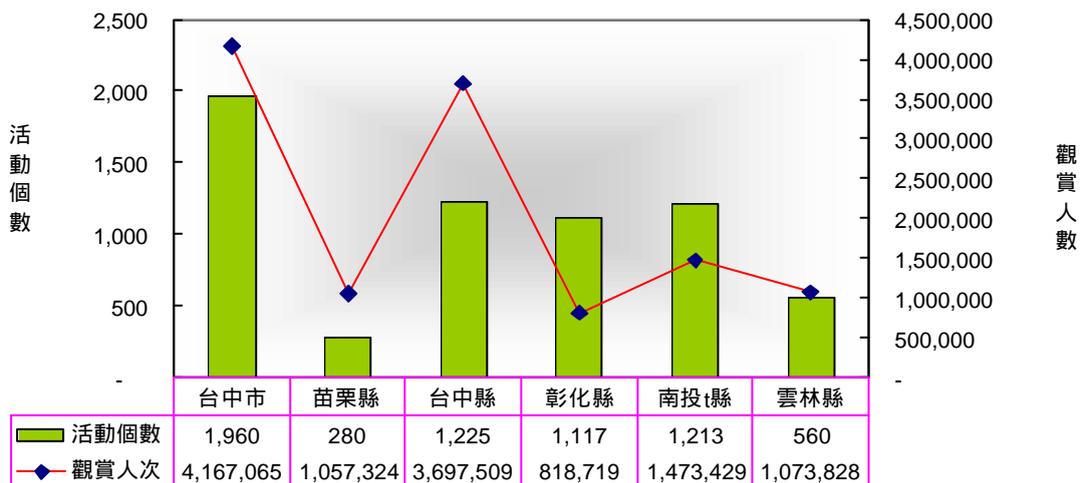
圖一：八十九年北中高高三市藝文活動統計概況比較圖

資料來源：依本論文研究資料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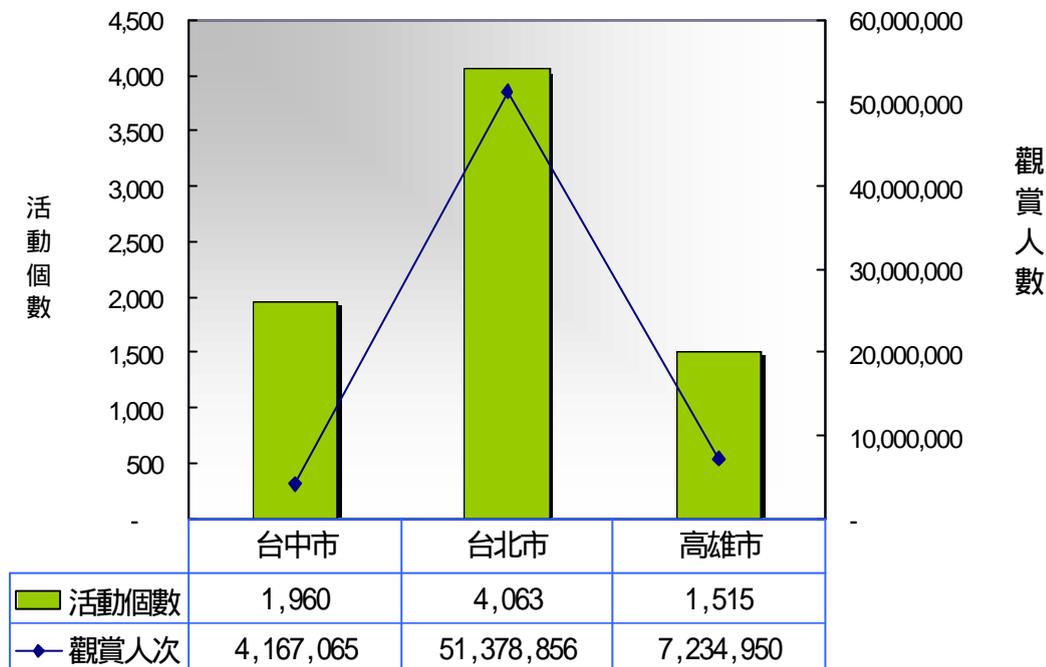
圖二：八十九年中部五縣市藝文活動統計概況比較圖

資料來源：依本論文研究資料製作



圖三：九十年中部五縣市藝文活動統計概況比較圖

資料來源：依本論文研究資料製作



圖四：九十年北中高三市藝文活動統計概況比較圖

資料來源：依本論文研究資料製作

由以上八十九年、九十年之資料中得知，台中市不管是在活動個數，或參觀人次都足以和台北市、高雄市並列。在活動個數中，台中市更有超越高雄市之現象，以台中市尚未超過百萬人口（現為九十八萬人）的城市，對文化活動的需求量，足以表示台中市是整個中部地區的重心，遠遠超過中部其他縣市。這可以證明，台中市居中部要津地位，雖然台中市不是院轄市（省轄市），但在文化需求的結構上，已經是有院轄市的格局，因為以台中市僅有省轄市的資源，就有如上所述之文化活動之需求，在在證明，台中市是中部文化、經濟之重心。倘若台中縣市資源整合共享，甚至於中部地區整體發展，大台中地區可凌駕高雄市之上，更可以與台北市相較不相上下¹。

¹文建會，《台閩地區各縣市藝文活動概況》，台北：民 89-90。

二、娛樂教育與文化服務平均每戶支出比較

(一) 台中市與北高二市之比較：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八十九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全國每戶平均支出為 89,509 元，台北市為 146,965 元，高雄市為 87,275 元，台中市為 91,761 元。民國八十四年全國平均數為 64,286 元，台北市為 143,583 元，高雄市為 86,571 元，台中市為 84,845 元。民國七十九年全國平均數為 43,346 元，台北市為 75,380 元，高雄市為 56,529 元，台中市為 63,238 元。以八十九年及七十九年二次之資料中得知，台中市每戶支出均超過全國總平均數和高雄市。以八十四年資料顯示，台中市與高雄市相近，但也超過全國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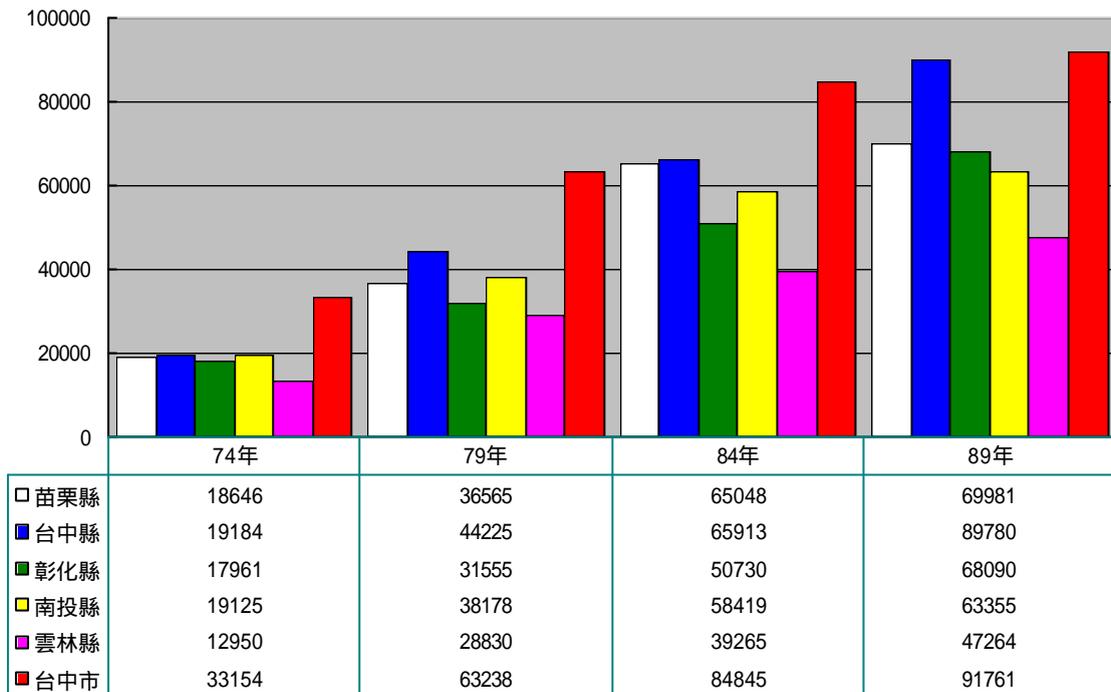
(二) 台中市與中部五縣市之比較：

依據八十九年資料顯示，台中縣為 89,780 元，苗栗縣為 69,981 元，彰化縣為 68,090 元，南投縣為 63,355 元，雲林縣為 47,264 元。八十四年之資料，台中縣為 65,913 元，苗栗為 65,048 元，彰化縣為 50,730 元，南投縣為 58,419 元，雲林縣為 39,265 元。民國七十九年台中縣為 44,225 元，苗栗縣為 36,565 元，彰化縣為 31,555 元，南投縣為 38,178 元，雲林縣為 28,830 元。由以上資料中得知，除了台中縣三個年度每戶支出與全國平均數相近，並在平均數之上外，其他縣市苗栗縣七十九年度統計資料在平均數以下，八十四年及八十九年皆在平均數以上，但數字相接近，其他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無論是七十九年、八十四年或八十八年均在全國平均數之下。

以上娛樂、教育與文化服務平均每戶支出資料中，告訴我們，台中市之平均國民生活水準，以及重視文化教育服務支出，均在全國平均數以上，甚至於遠超過高雄市，這種條件與上述人民參與文化活動的資料比較成正比例。也就是說，台中市民對於文化活動之需求，與實際上家庭收支，花在支出的分配上，顯示上是不謀而合，參與活動與支出之相較，在資料中顯示，是正確的，也是表示在文化活動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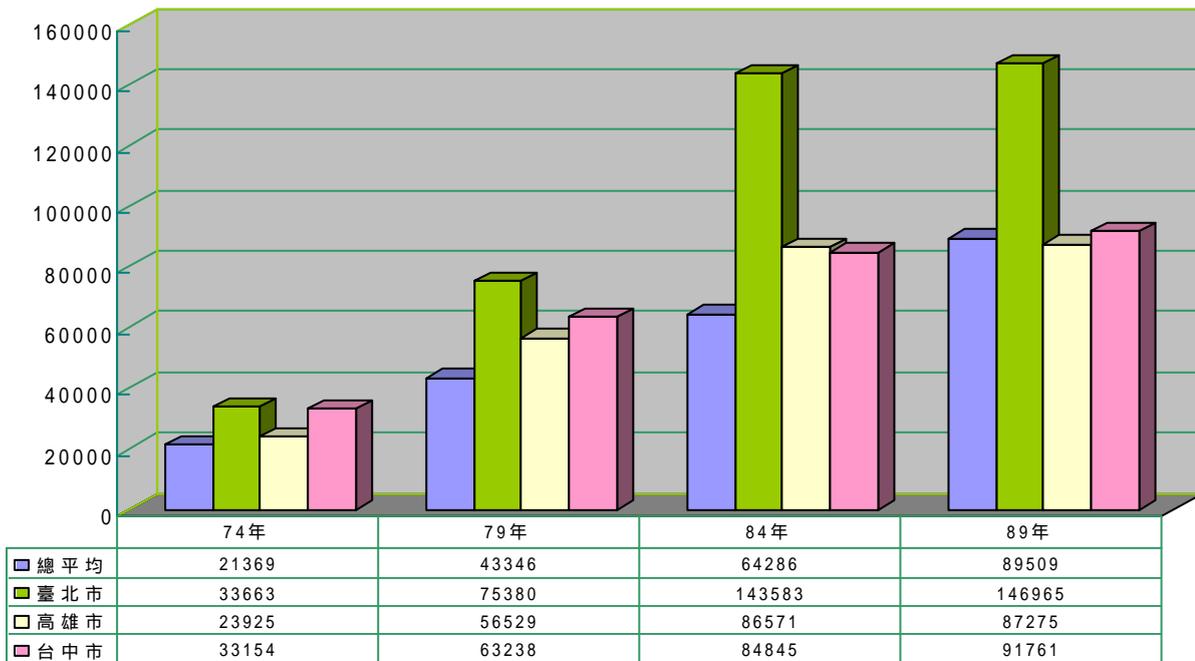
需求是可以與北高二市做個相較雖然在行政地位不如北高二市²。

² 8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民 89。



圖五：台中市與中部五縣市娛樂教育與文化服務平均每戶支出比較圖

資料來源：依本論文研究資料製作



圖六：台中市與北高兩市娛樂教育與文化服務平均每戶支出比較圖

資料來源：依本論文研究資料製作

三、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所占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

文化活動的舉辦，由文化中心裡頭，各館室執行到社區、廣場之戶外形式，可說是近幾年來，由於各地文化中心積極推動藝術文化下鄉的成果，民眾的需求也不只是殿堂上的精緻文化，社區裡的大眾文化更是普遍受到歡迎。常民文化與產業文化相結合，蘊育出生活文化氣質的要素。因此公園、綠地、廣場等開闢規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需求成正比，從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服務資訊專題分析中，台中市與北高两市及中部五縣市做個比較，便可得知，當地的需求性高或低。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之合計面積占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全國總計百分比為 3.47，台灣地區百分比為 3.56，台北市為 5.85，高雄市為 7.53，台中市為 7.11，苗栗縣為 2.66，台中縣為 2.04，彰化縣為 3.40，南投縣為 4.41，雲林縣為 1.49，在中部縣市中除南投縣、台中市比台灣地區高外，其他縣市均在台灣地區百分比之下。其中台中市與高雄市相近，反而比台北市高。台北市因人口超過二百萬人，面積不大所限。資料顯示台中市與北高两市在這方面的需求相差無幾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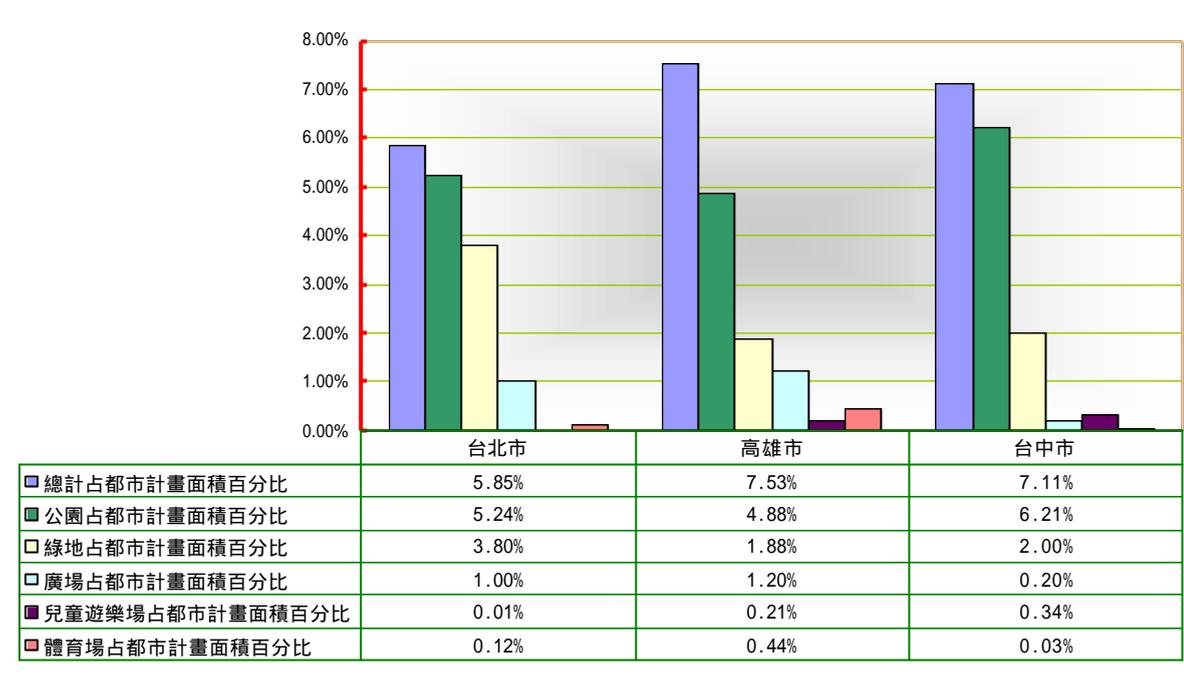
台灣地區，都市人口密度高達 3,836 人，較計畫人口密度少 1,757 人，人口飽和程度達 68.6%，台中市 5,916 人第四高，第一為高雄市滿 45 人，台北市第二 9,718 人，第三高者為新竹市 6,210 人。

就二十五縣市之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占該縣市都市計畫面積之比率觀摩，住宅區以台中市 25.7% 為最高，彰化縣占 25% 次高，高雄市占 22.8%，第三在公共設施用地以高雄市占 47.6% 為最高，澎湖占 33.8% 次高，台中市 30.5% 居第三高。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除具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劃面積百分之十。就二十五市總體觀之，該五項計劃用地占縣市都市計畫面積比率，無任何縣市符合，澎湖最高 8.7%，次高者為高雄市占 7.5%，第三高者為台中市之 7.1%⁴。

³ 營建統計服務資訊專題分析，內政部營建署，民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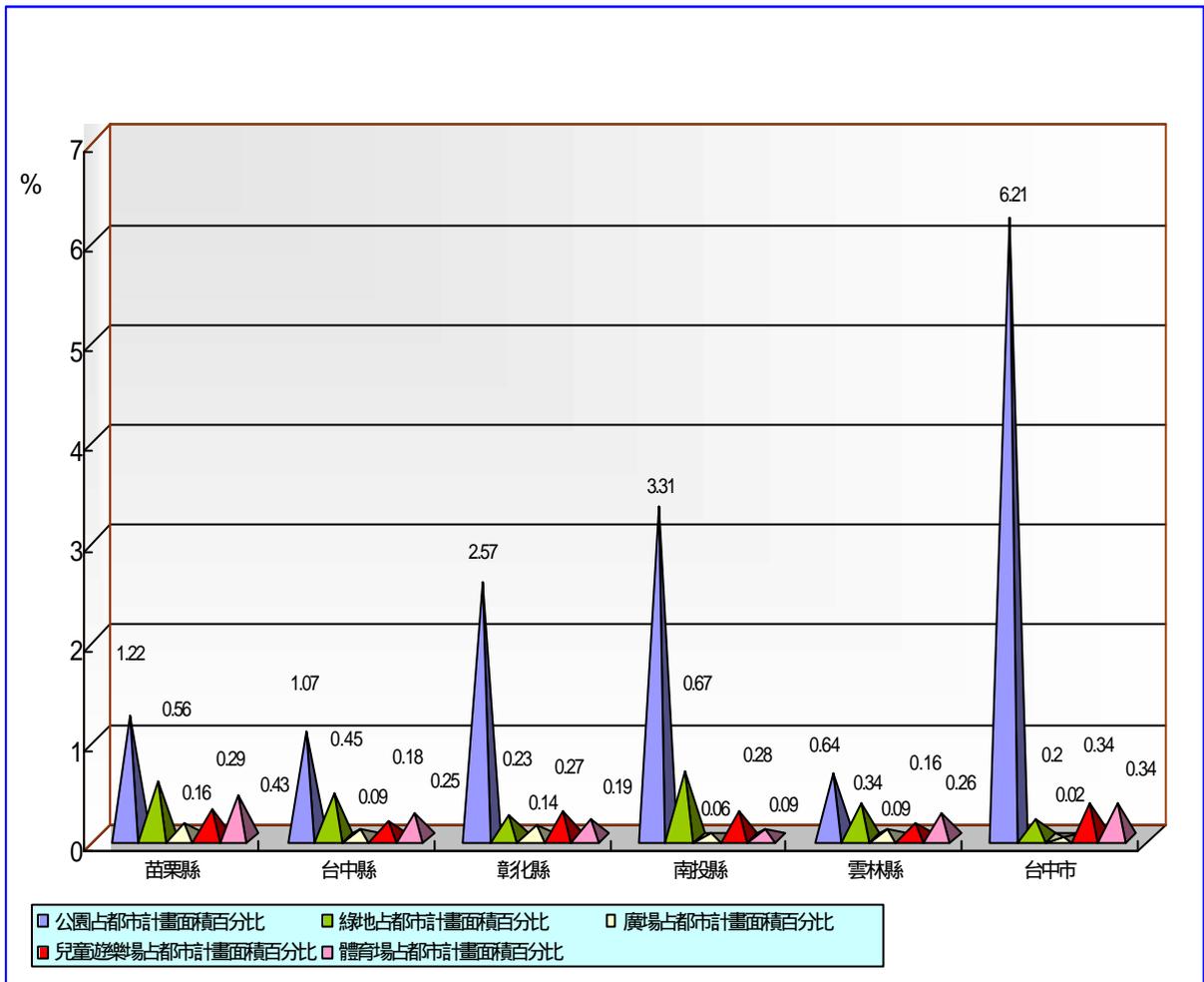
⁴ 都市計畫概況統計分析，內政部營建署，民 89，90。



圖七：八十八年度北中高高三市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所占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比較圖

資料來源：依本論文研究資料製作

都市是人類社會創造文明累積的結果，都市的成長，代表人類文明進化的重要象徵。台中市人口密度高居第三，但在公共設施面積、住宅區面積及公園、綠地等之休閒品質的計畫面積上，占都市計畫比率，在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中，名列前三名內，以及市民對於在文化服務支出上，和文化藝術活動上的需求數，台中市在文化的發展潛能，有無限的空間。尤其台中市的地理位置居中部地區樞紐，將來在整個區塊的發展上，台中市有帶頭的作用。與大台北地區及高雄地區相較，中部除占交通要津之外，地理面積廣及腹地大，對外交通如將來三通後，對大陸之運輸交通之發展，遠比北高方便。距離拉近，擴大到國際舞台也占較優勢的地位。將來的大台中地區，無論是交通、經濟、文化均有無可限量之發展。（見附錄一、二、三、四）



圖八：八十八年度中部五縣市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所占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比較圖

資料來源：依本論文研究資料製作

第二節 文化政策與法規之評估

民國四十二年公佈施行之社會教育法，成立社教館。例如新竹及台東社教館均早在民國四十四年即成立後，陸續有彰化社教館等十個社教館成立。原隸屬於台灣省教育廳八十六年改隸屬於省政府文化處，八十八年來廢省後則改隸教育部，但是台北市社教館隸屬於教育局，在文化局成立後則隸屬文化局管理。

民國六十六年，行政院所提十二項建設之中，列入「文化建設」一項，其中主要內容為在各縣市成立一座文化中心，民國六十七年為配合文化中心之成立，行政院頒定了「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其中第一項措施為「設置文化建設和文化政策推行的專責機構」，依照此方案，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一年成立，並訂定相關之文化中心組織規程，文化中心隸屬於地方政府，但亦接受文建會的督導，八十八年地方制度法公佈後，各地方政府紛紛成立文化局，統籌地方文化事務及文化建設事務及文化建設工作。

在這二十餘年的文化建設歷史當中，雖然各地方政府不斷的推動文化活動及各項文化政策，但由於文化建設需要長遠之規劃與經營，並且相較於其他的建設「文化建設」仍然是全新的思考，無論在政策和執行上，文建會之執掌與功能在各方面與其他相關部會重疊至今依舊處於等待釐清的狀態，地方的文化機構亦復如此。

文化事務及行政人員在各種職掌分散於相關部會，而各種文化法規亦適用於不同單位，造成法規層次紊亂，適法性問題重重。例如藝術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社會教育法、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捐助章程範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董事會組織章程範例，均屬於教育部之權責。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重要民族藝術師遴聘辦法。古蹟保存獎勵要點、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權責屬於內政部、電影法、廣播電視法、有線電視法、出版法、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則屬於行政院新聞局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勵出資獎助之文化藝術事業者作業要點、行政院文化獎設置辦法、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等均屬於文建會之權責範圍。

相關文化建設法規非常之多、散落在不同單位及不同職權中、因應將來職權之釐清及統一、亦必須適合時代社會變遷之需要、部分法規亦應適時調整修正其內容，以因應時代之需求、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全文六十一條、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公布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⁵見 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條文。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程序法與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為求文化事權統一，釐清文化資產之定義、文化資產保存業務專業化、保障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之權益，鼓勵傳統技藝之宣揚與傳承，以強化管理、維護及活用文化資產之能力、凝聚人類、民族認同與情感，特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上為朱惠良、洪秀柱等四十七位立法委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院總第一〇八二號委員提案第三六二五號向立法院提案之案由。

渠等認為文化資產是民族打造歷史記憶塑造集體認同的必要資源。對於維繫著民族及全人類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的文化資產、文明國家應有一部完備的法律來確保其管理維護及修復等保存工作與再利用計劃的執行。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自民國七十一年公布施行以來，雖然為古蹟保存提供了法律的基礎。但在實際的執行層面上，非但未能較周延地解決問題，反而製造了一些問題，基於審慎保存文化資產的精神、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現行條文、作了一次全盤性的檢修。試圖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實務上的諸多問題，提出了適切處理的法源依據。修正草案共修訂七章計五十條，並增列三條⁶。（內容詳見附錄八）

增列三條條文為第四條之一、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其主要內容為，第四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國家古物及傳統技術審議委員會、對有關重要古物、傳統技藝與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指定、保存、維護等重大事項進行議決。國家古物及傳統技術審議委員會之成員資格與員額，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本條文訂定之理由、因為重要古物、傳統技術與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指定等相關重大事項、需要一個專業而且具有公信力的國家級審議委員會負責決議、才有明確的標準。第五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國家古蹟審議委員會、對有關古蹟之指定、管理、維護、修復後及古蹟土地容積率移轉等重大保存事項進行議決。國家古蹟審議委員會之成員資格與員額、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七條之二：古蹟之指定、應尊重有關人員之所有權及其他財產權且須留意與其他公益專業間之協調。此條之精神為使私人財產權受到尊重。以上三條新增條文、其中央主管機關即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同時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能較周

⁶見朱惠良版 文化資產保存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延地解決問題，同時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於因應時代的需求，正是將來文化建設應努力的方向。有關文化建設之條文繁多、在目前事權又不統一情況之下、必須建立有效的國家文化行政體系，尤其文化部尚未成立，各地方政府文化局紛紛成立之際，修法工作更是刻不容緩。確定國家文化行政體系的層級關係，落實「文化行政」的專業化，適時的修正文化建設相關法規，是具體落實文化改造的第一道工作程序。（相關內容詳見附錄六、八）

第三節 文化機構與人事任用之研究

自中央至地方，有關文教機構舉凡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及各級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國立台灣美術館、台北市、高雄市美術館、台灣省各縣市立文化中心、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及八十九年各地方文化中心改制之後的文化局均為文化相關機構，但其用人之依據各有不同。一般而言，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外，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但也有部分文教機構較無彈性，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選任之，例如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及改制後之各縣市政府文化局。

以上文教機構採「雙軌制」進用人員之機關均設有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輔導員、助理輔導員，而且均為國立之機構。採用「單軌制」，依公務人員任用進用之機關除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及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外，其餘大都是為地方文教機構，另台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亦設有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可是在館長的任用方面除高雄市立美術館尚未採用雙軌制外，國立台灣美術館、台北市立美術館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館長⁷。

⁷參考國立台灣美術館、台北市立美術館 組織規程。

在體制上由於以上機關之進用人員之不同，可明顯看出在中央及地方之不同。中央機構可設研究員，用人較具彈性在地方則無彈性，在地方則無研究員或輔導員之設置，任用人員較無彈性，這是中央與地方之差別待遇，同樣文教機構，在人員的任用上就有不同之依據，影響人才之網羅或工作上之安定性，便有很大的差別。在人才之進用方面，國立台灣美術館、台北市立美術館，先前館長出缺時，很快就能依需要或專長任用至適當人才。高雄市立美術館至九十年出缺館長二年，因只能依公務人員法任用，無法找到適當人選⁸。除此之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專業人員，待遇也較高，較為安定，人才進用容易外，流動率也較低，亦可找到真正職務上所須之人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人員，因受職務列等的關係，進用之人員往往為非專業人員，依國家考試職系分類，文教機關為文化行政職系，但文教機關業務範圍甚廣，如各縣立市文化局所須之專業人員舉凡有圖書館專業人員、博物館專業人員、藝術行政專業人員、音樂、舞蹈、戲劇專業人員、但考取文教行政之人員，其背景學歷不一定為上述專業職務所需，故很難用人唯才，其次因職務列等受考試等級之限制很難有寬廣的進昇機會，也較難留置人才，也因此流動率較高，相對的網羅亦較不容易，直至今日各縣市文化中心或縣市文化局專業人員流動率高，進用亦不易經常出現空缺人員之現象，這是「單軌制」之缺失⁹。

即然同樣是文教機關為何中央與地方有如此大的差別呢？是中央機構重要呢？還是地方機關不需要專業人才呢？依目前政府的文化政策傾向及人民在價值觀念上的改變，人民因經濟發展到某種程度已經改變原來的人生價值觀，由物質層面移到較重視精神層面，因此對於文化藝術活動的需求相對提高。各縣市文化中心成立十餘年來，由當初的真空館、在短短的幾年當中已躍升到各個縣市長不可忽視的重要政策指標，可見社會在改變，人民思想在轉移。照道理應該是基層文教機構所受到的重視不亞於中央，為何較多的中央文教機構可採用雙軌制，相反的地方文教機構，則只能採用單軌制，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

因為時代改變，人民價值觀不同，社會在轉型，精神層面重於物質層面，所以文化藝術愈來愈受重視。由八十八年台灣省凍結功能之後，隨著地方制度法之頒布，各地方政府紛紛成立文化局，由文化中心改制也好、另外設立文化局也好、在在表示文化建設之重要性。但為何在這同時進用文化建設公職人員無法統一？從中央到地方、凡為文教機構，在職

⁸目前高雄市立美術館館長之任用依據，必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⁹參考各縣市文化局 組織規程。

務列等或進用方式應統一規範，採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方可任用到專業人才，亦可較為彈性應用，也可以留置人才，不致於流動率高而出現青黃不接的現象，影響工作效率。在文建會的政策推動之下，如加強地方文化藝術功能、社區總體營造、閒置空間再利用，或今年推動的一鄉一館一特色等、舞台表演空間增多，所需現場技術人員相對提高，這些舞台、燈光、音響之專業人員，以目前各地文化局或文化中心的進用方式是採用約聘僱人員任用，其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也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因此只能一年一聘，非常不受保障，是故亦較不容易羅致人才，流動率高，往往影響工作效率及品質。要能符合任用舞台、燈光、音響此等專業技術人員，應另訂文化藝術人員任用條例法律，以代替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在文化機構之人員任用上，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並適當採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外，應訂定文化藝術人員任用條例，以實際符合機關的用人需要。

各地方文化局的成立及各個層級的文化教育機構的增多，在「文建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通過之後（見附錄八），或是將來成立專責中央機關文化部，應同時制訂文化藝術人員任用條例、以符合文化機關的人員進用，並且自中央至地方一律統一標準。或者如未及制訂文化藝術人員任用條例，也應由現行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實施之。因此，無論是中央機關也好，地方文化機構也一樣，必須採用統一標準，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雙軌並行，以及新制定文化藝術人員任用條例，較能符合實際的需求。

第四節 文化局經費預算之分析

國內文化經費的來源，可分為中央政府文化支出、地方政府文化支出、民間團體文化支出三種。根據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民國七十八年度文化支出預算數為新台幣 54.8 億元，民國八十七年度則增至 118.5 億元，成長了兩倍有餘。來自政府的文化經費除了中央政府外，尚可包括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的文化支出預算，總稱為地方政府文化支出。根據歷年來我國各級地方政府總預算資料顯示，民國七十八年度文化支出預算數為 59 億元，民國八十七年則增為 187 億元，成長了三倍有餘。同時期內各級地方政府總預算由民國七十八年度的 5834 億元揚升至民國八十七年度的 10300 億元，亦增加約 2 倍餘。顯示地方政府文化支出亦有隨著總預算成長而有增加的趨勢。

民間團體對於文化經費的籌措亦扮演著不容忽視的角色，依其經費的來源可約略分為四種：(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 各縣市文化基金會，(3) 一般民間的文化基金會，(4) 個人企業或其他非營利團體。以上四種民間文化經費的來源，以八十六年度來分析：一般文化基金會佔最大比例，約 56%；其次是來自個人、企業及其他非營利團體約佔 28%；縣市文化基金會佔 8%；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佔 8.2%。總體而言，每年來自民間的文化資源平均約有 25 億元¹⁰。

全國各縣市文化局均於八十九年度紛紛成立，而為調整會計年度與歷年度統一，政府將八十八年下半年與八十九年列為同一會計年度。依據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及縣市政府預算支出情形，國內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 1.37%：其中，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1.31%，縣市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縣市政府總預算 1.51%。至於各縣市文化局（或文化中心）支出預算占該縣市政府總預算比例情形，狹義來說：北、高二市均占 0.21%、台灣省總平均比例為 0.61%加上所屬機構也就是廣義的來說，則台灣省總平均比例為 0.77%。其中台中市佔 0.81%、台中縣佔 1.10%。但自八十九年文化局成立後，各縣市將文化資產藝術教育、圖書館業務由民政局、教育局移撥至文化局，至九十年各地方文化預算則有不等的成長比率。以台中縣市為例，台中縣九十年預算為 5 億餘元、而台中市仍在 1 億 4 千萬元，這之中台中縣的快速成長，包含著很多方面的意義。

文化局的成立，代表著新的地方文化建設的開始，也象徵著國家政策及人民對文化政策的落實及需求。隨著業務的移轉，也代表著行政系統及業務的一致化、同一化，但中央文化機構及業務尚未統一（文建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尚未在立法院獲得通過）時，地方文化局則因地方制度法之頒布，呈現各地方不同的形式。有的是府內局，有的是府外局，有的有附屬單位，有的則無，部分縣市業務統一，少部分則未見統一（雲林縣則視文化建設委員會而統一）。在這種步調不一致的情況之下，當然經費預算亦各有所不同。以台中縣為例，文化局是另外成立的，原文化中心仍然保留，另外又設立港區藝術中心，三個機關的文化預算當然會比原來一個機構多出很多。倘若將來還有其他館的設立，文化支出預算相對的會快速成長。因此筆者認為地方政府文化局之設立，比較健全優良的體制為文化局另外設立之外，應有附屬單位的成立，如台中縣、新竹市、台南市、台北市等縣市，

¹⁰文建會，林澄枝，《文化建設法規彙編》，台北：民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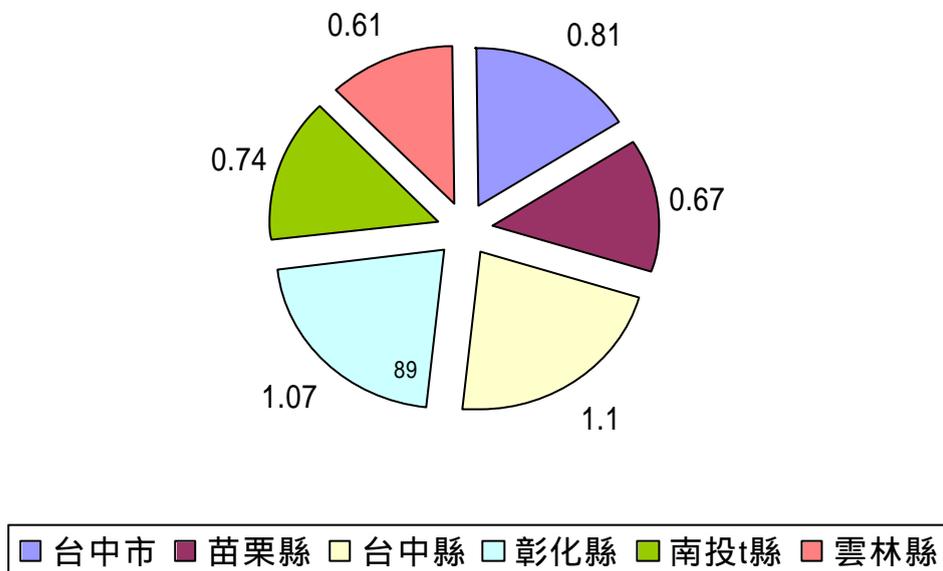
其預算編列亦相當寬裕。

由以上文化中心時代，中央或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之分析，隨著政府總預算的成長而相對成長的影響各地方的文化建設成長。長期以來因文化建設支出不等，會影響地方文化水準，地方文化水準不一致，則會影響整個國家文化內涵對整個國家的發展及社會的生活水準影響甚鉅，這個問題不得不重視。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4 條）曾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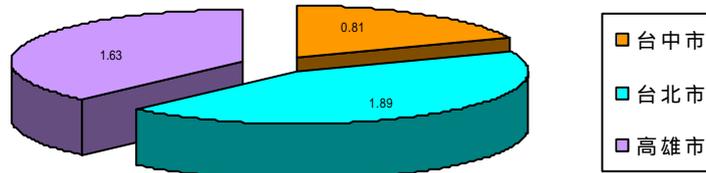
過去，中華民國憲法明文曾規定縣市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但問題出在文化費附屬在教育科學之中、文化經費佔有比例少之又少。在縣市文化中心尚未成立之前，社會文化教育，附屬在各縣市教育局之中，文化經費非常之少。甚至於各縣市文化中心成立之後，雖然有專列文化經費，但所佔比例也微乎其微，以台中市政府八十九及九十年年度為例，文化總經費還不到二億元，佔市政府將近三百億元總預算不到百分之一之比例。由有此可見，在今日台灣經濟建設達到平均國民所得壹萬多美元及政治民主化時代，文化建設在市（縣）政建設算是弱勢團體，文化建設應急起直追，是故應明文規定文化建設經費佔有一定比例，方不致於各縣市因民選首長不同的重視程度而有不等的落差，影響到整體的國家文化建設¹¹。（見附錄二）

¹¹參考 中央政府暨縣市政府文化支出預算概況表，民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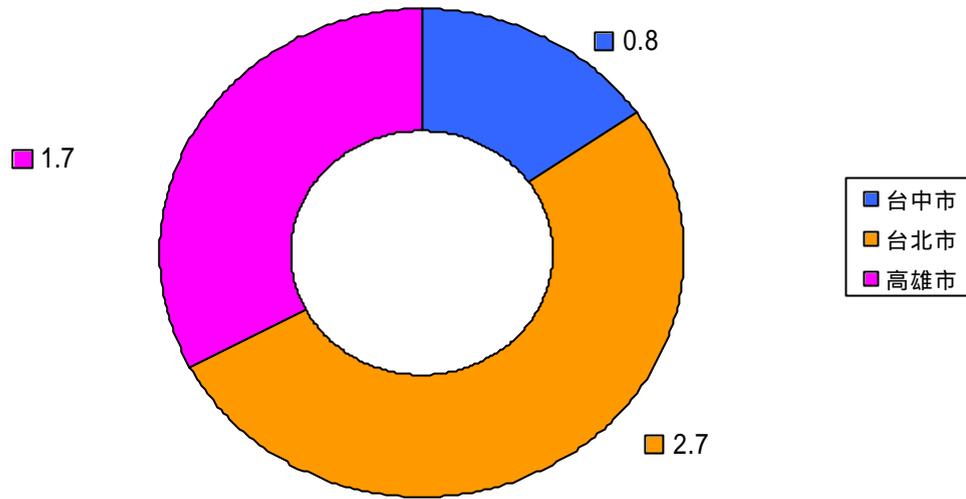
圖九：八十九年度與中部五縣市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百分比

資料來源：依本論文研究資料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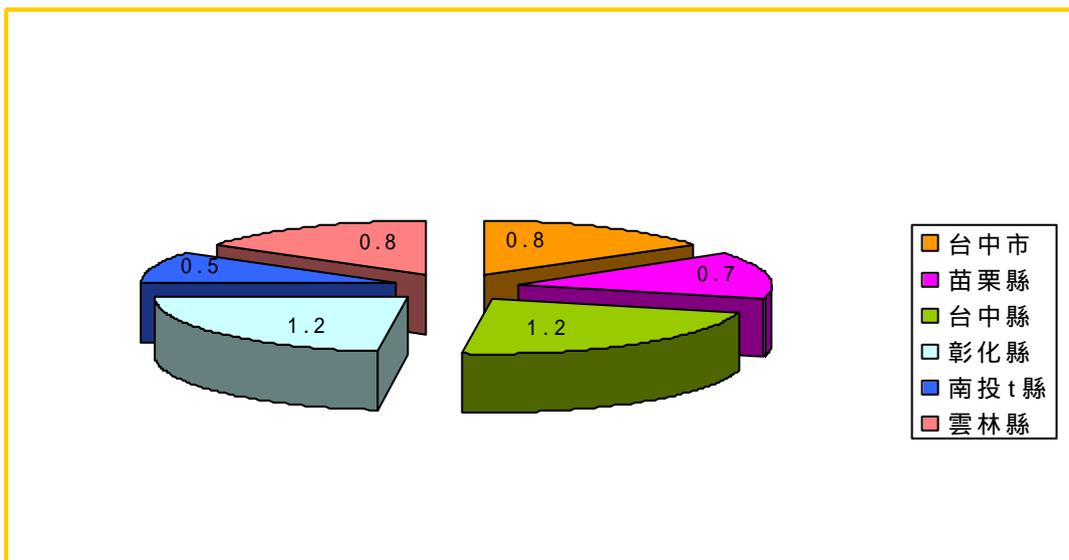
圖十：八十九年度北中高三市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百分比

資料來源：依本論文研究資料製作



圖十一：九十年度北中高三市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百分比

資料來源：依本論文研究資料製作



圖十二：九十年度中部五縣市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百分比

資料來源：依本論文研究資料製作